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74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74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 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 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
六、评审及磋商..... 20
七、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21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2
九、纪律和监督..... 22
十、其他.....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1. 评审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目　录..... 46
一、响应函..... 47
二、响应函附录.....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资格审查资料..... 51
五、技术部分..... 60
六、综合部分..... 61
七、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2
八、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74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32000.02元

最高限价：2832000.0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7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	2832000.02	2832000.02	是	2832000.0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主要内容为土方、建筑垃圾清理，总量约91844.74立方米（详见采购需求）

5.2、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凌飞街以西、归航路以南区域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工期：30日历天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慈航路与凌烟街交叉路口往东北约80米

联系人：翟晟斌

联系方式：15837135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27号连邦大厦20楼2009号

联系人：沈锦程、秦树伟、田臣芳、和冬霞

联系方式：18039220553、1833926191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锦程、秦树伟、田臣芳、和冬霞

联系方式：18039220553、18339261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慈航路与凌烟街交叉路口往东北约80米 联系人：翟晟斌 联系方式：158371351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27号连邦大厦20楼2009号 联系人：沈锦程、秦树伟、田臣芳、和冬霞 联系方式：18039220553、1833926191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主要内容为土方、建筑垃圾清理，总量约91844.74立方米（详见采购需求）
1.3.2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凌飞街以西、归航路以南区域
1.3.3	工期	3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各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9.5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2832000.02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后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4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80000.00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100%。(由供应商申请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10.5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原件扫描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9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地点、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税收、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 供应商除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2.6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2.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递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开启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5.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4）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审及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组织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组织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后再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6.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七、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7.2、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其他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其他要求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25 分 综合标：25 分 技术标：50 分
2.2.1 （1）	经济标 （25 分）	磋商报价 （2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5 分 (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字) 说明： 1、磋商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响应报价。 2、参照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以下情形之一视为异常低价：①报价低于全部有效报价平均值65%的；②报价低于有效次低报价65%的；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有效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评审小组有权参考市场价、行业标准、相关部门或协会的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无法提供证明或评审小组认为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将否决其投标响应）。
2.2.1 （2）	综合标（25分）	企业业绩 （6分）	响应人每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建筑垃圾清运、渣土转运、场地垃圾清理同类项目业绩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密闭渣土清运车辆 （6分）	供应商有合规密闭式渣土运输车，每提供1台有效车辆证明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供应商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合格证明、车辆权属证明）

		配套辅助作业设备（6分）	供应商有洒水车、清扫车、装载机等清运配套设备，每提供1台有效合规设备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供应商设备登记证书、合格证明）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5分）	1、对本项目拟提供增值化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等内容进行评审，服务承诺细致全面，详实具体，能够有效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妥善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能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服务体系粗略、笼统，难以保障能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对项目建议合理、切实可行且有良好实施保障措施得最高得2分；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最高得1分；不太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规范化体系认证（2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证书齐全得2分，每缺少任一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证书相关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2.1（3）	技术标（50分）	项目整体施工组织与清运方案（10 分）	方案完整包含项目现场踏勘分析、清运范围梳理、垃圾分类处置、施工总体流程、工期进度计划、分段清运安排，贴合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规范，重难点分析精准、处置思路清晰，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合理、无明显缺陷，得7分；方案较完整、流程基本合理、略有缺陷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流程混乱、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与环保管控措施（10 分）	针对扬尘治理、渣土运输环保要求，制定完善的现场抑尘、洒水降尘、垃圾全覆盖、场地清理、噪音管控、雨天施工防护措施，运输路线合规、规避居民区及限行区域，环保管控体系健全，得10分；环保措施基本齐全、符合基本规范，得7分；措施较齐全、基本符合环保管控要求得4分；措施缺失、不符合环保管控要求，得1分；无专项环保措施不得分。

		环境保护与扬尘治理专项方案（6 分)	环保措施具有针对性等环保要求，有详细的扬尘治理、噪音控制等专项方案得6分；环保措施符合基本要求，有扬尘治理等内容，但方案不够细化，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得4分；环保措施基本达标，但较为被动，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渣土运输与合规管控方案（6 分）	明确运输车辆合规管控、密闭运输、冲洗保洁、路线报备、消纳场所合规对接流程，严格遵守渣土运输限行、报备、处置规定，全程杜绝抛洒滴漏、违规倾倒，方案详实可行，得6分；管控方案基本齐全、合规，得4分；管控方案较完整、勉强可行得2分；管控措施简单、存在合规风险，得1分；无专项管控方案不得分。
		安全施工保障方案（6 分）	包含现场施工安全、车辆运输安全、人员作业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管控措施，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岗前培训、现场警示、风险排查机制，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6分；安全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漏洞，得4分；安全措施缺失、存在安全隐患，得2分；无安全方案不得分。
		工期保障与进度管控方案（6 分）	结合项目工期要求，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人员设备调配方案、赶工措施，保障按期完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落地，得6分；进度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方案简略、无进度管控措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4 分）	针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交通管制、突发垃圾堆积、环保突发问题等场景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处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补救措施可行，可有效规避履约风险，得4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具备基础处置能力，得2分；应急预案不完整、基本不具备基础处置能力得1分；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安全承诺（2 分）	安全承诺，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现场及运输线路沿线安全防护、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道路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有此项安全承诺得 2 分；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磋商小组应全面复核供应商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2.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①报价低于全部有效报价平均值65%的；②报价低于有效次低报价65%的；③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有效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在30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为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保密协议或条款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主要内容为土方、建筑垃圾清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总量约91844.74立方米。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分项报价表（如有）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施工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协调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如实际清运方量少于本合同约定的 91844.74 立方米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清运方量结算支付价款，无需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主要内容为土方、建筑垃圾清理，总量约91844.74立方米，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准；乙方完成清运后应保证场地平整、无残留建筑垃圾及杂物，符合项目后续使用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水电接口由乙方自行接驳，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有需

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任何用途，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全部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履约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主要内容为土方、建筑垃圾清理，总量约91844.74立方米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约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

（3）应尽的其他义务：

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建筑垃圾清运、运输、消纳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许可手续，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清运过程应符合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若因乙方违规作业产生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全程巡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作业、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等情形的，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清运过程及建筑垃圾处置完全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如因乙方清运、处置行为不合规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80000.00元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100%。(由供应商申请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注：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等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工期：_____。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凌飞街以西、归航路以南区域。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

验收地点：同项目地点。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及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保存验收档案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 日（小时） 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验收权、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相关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 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相关的业务合作已达成合作意向；为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在甲乙双方签订相关业务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奉行双方共赢、相互支持的基本原则

甲方在开展各项对外经济活动中，坚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保障合作双方的合同利益得以实现；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甲方将给予合作方最大的工作配合。

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且视合同承诺而不顾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和有关的法律规定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将竭尽全力保持公司良好的形象，消除对外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

甲方所有的合作活动，都是合作双方的组织行为， 甲方提倡合作双方的当事人在坚持维护公司利益的基础上，开展真诚、透明合作； 任何有损双方公司利益的个人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甲方都会严正拒绝。

甲方要求业务经办人员，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绝不允许有吃、拿、卡、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有索要或接受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第（二）款 1—8 项的行为。

凡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达到或满足单方利益的需求，对甲方人员采取拉拢腐蚀的手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选择合适的媒体给予通报、有权向其他同行主动披露乙方的违规行为， 甲方将永远不再和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

（三）甲方保证：对乙方的实名、有证据举报，7 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查并回复；对乙方的实名无证据举报，一个月内做出调查并回复；发现乙方对甲方员工存在诬告行为的，视同违犯本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诚信为本、操守为重 ”，甲方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将严厉打击任何形式的“假冒伪劣 ”产品、服务、资料， 以及一切不正当的欺骗、串标、违法分包和违法转包项目等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

（一）就甲方责任中，对乙方的原则要求，作为合作方，乙方完全接受、并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完全兑现合同承诺。

（二）不得向甲方员工贿赂或拉拢腐蚀，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下同）提供回扣、礼金、代币购物、消费卡、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贵重物品等；

2、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等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上学、工作、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名人字画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7、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员工在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8、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员工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双方合作交往过程中，价值低于 300 元人民币/次的公务礼品不受此限，但合同履行期间内向甲方某位员工赠送财物合计 3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元）的仍视为违犯本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四）协助甲方，对甲方人员的廉洁自律行为进行监督。对甲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向甲方投诉或举报。

（五）针对甲方工作的改进建议，可及时反馈给甲方人力行政中心。

（六）若乙方违背本协议相关的规定，乙方自愿放弃与甲方的合作机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按照本协议书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对甲方员工有贿赂或拉拢腐蚀行为（详见“ 乙方责任 ”中第（二）款 1-8 项） 的，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或结算） 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标的额的 2%且不低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合同标的额的 2%不足 10 万元的为 10 万元；对于合同履行完毕且款项已结清的乙方，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处理，且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讨违约金。

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单方证据向媒体、业内同行等对乙方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并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即使甲方单方证据最终未被有关权力部门所认定，乙方也不得以侵犯其名誉权等提出任何主张和异议，且乙方承诺甲方无须对此行为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年__月____日签署的《_____》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

（二）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凌飞街以西、归航路以南区域

（三）项目背景

为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尽快落地，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范建筑垃圾和土方清运以及土地清表平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19)66号)及实验区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郑港重点办(2022)7号)文件要求，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储2025-423地块清表项目。建筑垃圾清运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凌飞街以西，归航路以南区域，清运至中牟县郑州天祥农业有限公司基地北，清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进行测量确定最终清运量。

（四）预估清运工程量

土方及清运量约91844.74立方米,环保聚酯防尘布（土工布）：约15204.40平方米。

注：清运量系测量单位依据地块内测量资料及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标准计算所得，具体以现场实际发生量为准，环保聚酯防尘布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建筑垃圾运距为暂定值，具体以车辆自清运地块运至建设单位指定堆土点的实际运输距离为准。

（五）工期

1.工期：30 日历天；

2.若因天气、重大环保管控、上级政务检查等不可抗力可申请工期顺延，未获批顺延逾期完工的按合同约定违约条款处罚；

二、采购要求

1.关于环境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施工现场、运输沿线和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配备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和雾炮专用车辆，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

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按日计罚。

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建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小组，定期检查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的经常性培训、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

3.建筑垃圾的消纳要求

土方清运至中牟县郑州天祥农业有限公司基地北，严禁私拉乱倒、不按规定回填。施工前，清运单位须配备足够的车辆、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清运单位应做好施工道路及进出施工区域的所有进出通道。开挖前，测量放线，放样出开挖边界，设置围挡，现场安设车辆冲洗设备和降尘设施。开挖后，符合密闭定位和备案要求的运输车辆将土方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做好施工防护。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并采用环保聚酯防尘布进行覆盖。

4.运输车辆和路线规定

施工单位须使用符合密闭定位和备案要求的运输车辆，车辆运输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经现场踏勘，并结合港区道路建设情况，按照调运距离最近、实施难度最小等原则。清运路径为：雍州路—滨河西路—洪泽湖大道一豫州大道一007乡道一福林路一中牟县郑州天祥农业有限公司基地北福林路段，运输距离约27公里(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5.堆放

建堆填高程以中牟县郑州天祥农业有限公司基地北福林路段现状地形为依据，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应避免堆放混乱、不规整现象。为减少堆土扬尘，满足环保要求，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完成后应采用环保聚酯防尘布进行覆盖。

6.严格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 ”执行。

7.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等降尘设备。

8.清运过程中要注意沿线抛洒的及时清扫。

9.根据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清运单位碾压完成后或每天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清运区域裸露的黄土覆盖环保聚酯防尘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0.土工布重量不低于 150 克每立方米、厚度≥1.3mm，断裂强力≥4.5KN/m，撕破强力≥0.12KN，满足相关阻燃标准要求。

11.进行土石方作业时，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及时降尘进行湿法作业，遇到相关管控要及时停工，并及时覆盖。

12.加强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管控。

13.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确保行人安全。

14.建筑垃圾和混合垃圾须清理到位，符合验收要求。

15.设备停放整齐，机车保证清洁。

16.工地大门处设置沉淀池和过水槽，使清洗机械和运输车的废水经沉淀、降解、分离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亦可回收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将含有污染的物质或可见悬浮物的水排入下水道，并保护原有的防护设施，且运输车辆通过过水槽后就不会带泥上路，污染市政道路。

17.强化环保管理，定期进行环保检查，及时处理违章事宜，并与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教育、监督。加强环保教育，宣传有关环保政策、知识，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使保护环境成为参建职工的自觉行为。

18.降低噪音、减少扰民措施，凡在居民稠密区进行强噪声作业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夜间 24 时。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现场，采取降噪措施，噪声不超标、不扰民，产生的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做好周围群众工作，并报有关环保单位备案后再施工。

19.渣土外运及出场车辆、机具，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机动车辆保持市区道路清洁，掉土等要及时进行清理。

20.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按平面规划的固定位置定点停放，遵守机械安全规程，经常保持机身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做好机械的标记和编号工作。

21.建筑垃圾施工时，挖土机械应检查完好，无损坏，重点检查 工作装置、行走机构，各部分安全防护装置，液压传动部件和电气装置等。机械开挖前，每班必须有专人负责，对地下管线的监护、 地下管线两侧各一米范围内不得使用机械挖土。

22.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现场垃圾及土方清理工作。

23.做好清运工作记录，每天及时上报清运进度。

24.根据地块周边堆土建设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本方案土方清运至中牟县郑州天祥农业有限公司基地北处置消纳场，施工时，若场地内无法进行堆填，施工单位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以建设单位指定的堆土点为准，运输距离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三、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信用查询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三）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的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　箱</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后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信用查询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编制技术部分的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六、综合部分

供应商编制综合部分的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七、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自 2019 年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其他资料

（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